圩塘小学防范校园欺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和各级教育部门有关贯彻实施意见，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，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，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、最阳光的地方，现就开展全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指导思想和目的**

牢固树立“安全发展”理念，通过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。

1. **组织领导及职责**

组 长：王志良校长

副组长：张春生副校长 黄小红副校长 王赛男副校长

组 员：全体中层 保健老师 全体班主任

德育处：负责有针对性加强对教师师德教育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教育;负责校园欺凌事件接待及上报等工作，统筹协调各处室校园欺凌事件工作。

教导处：负责加强学校教学常规管理，完善学生课堂教学安全管理措施。负责有针对性法制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法治观念;加强学校德育工作，注重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，促进学生品德提升和身心健康。强化学生安全管理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;做好学生间矛盾纠纷的排查及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工作。

少先队：负责加强团队工作，组织开展向真向美向善的校园社团文化活动和反校园欺凌宣传（黑板报、橱窗、征文等）工作。

班主任：负责组建班级安全委员会，充分调动班级安全委员的积极性，全面了解掌握学生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对本班学生间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。

1. **工作安排**

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

1.加强宣传教育。

①集中组织全体师生开展以“反校园欺凌，建平安校园”为主题的专题教育。

②开展品德、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，邀请区公检法有关领导门到我校校开展法制教育宣讲，每月组织一场法制宣传现场会，让学生知法懂法。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。加强校园环境的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、校会、班会、宣传语、板报、橱窗、显示屏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，形成“反校园欺凌”震慑力。出一期校园宣传橱窗，校园电子屏幕宣传，举行主题班会，运用多种形式进行立体化宣传普及，让学生全面了解校园欺凌的相关内容。

③开展“反校园欺凌”宣传活动月。组织一次以“反校园欺凌”为主题的演讲活动和以“反校园欺凌，善待身边人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，全体学生参与，检验学生接受教育的成果。各班要分别在晨会、班会、思想课时渗透反欺凌教育宣传内容，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提高学生抵御欺凌的自我保护能力，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，促进和谐校园形成与发展。

2、完善制度机制。

学校健全“反校园欺凌”管理体系，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。加强法治教育，结合实际把“反校园欺凌”教育立足于长期教育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欺凌宣传教育活动，并逐步构建“反校园欺凌”教育与师德教育、学生德育教育结合起来，建立长效教育机制。制定完善《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措施》，建立《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、《校园欺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》，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联动作用，注重心理咨询工作正常开展，每一个班级设立学生安全委员会，各科任教师明确教育分工，班主任及时沟通掌握情况，特别关注少数人群，学校定期召开相关学生会议，有效疏导并及时处理问题。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优秀教师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。

3.搞好专项治理。

及时发现、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。建立健全校园欺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敏感事件。

针对以下问题抓好专项治理：

①叫同学侮辱性绰号，指责同学无用、侮辱其人格等；

②对同学进行重复性的人身攻击。拳打脚踢、推撞绊倒、拉扯头发；使用管制刀具、棍棒等攻击受害者；

③损坏同学的个人财产、教科书、衣裳等；

④传播关于同学的消极谣言和闲话；

⑤.恐吓、威迫同学做他或她不想要做的，威胁受害者跟随命令；⑥⑦让同学遭遇麻烦，或令受害者招致处分；

⑦分派结伙，孤立、排挤同学；

⑧敲诈、强索同学金钱或物品。

第二阶段：

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、规章制度完善情况、加强预防工作情况、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，进行全面自查、督查和总结，形成报告并逐级上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、主动、扎实、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工作，维护校园稳定、推进和谐校园的创建。

2.坚持防止矛盾激化的原则。对参与校园欺凌事件的学生，要坚持以教育疏导为主，教惩相辅等原则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。要做到早发现、早布置、早处理，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。

3.坚持预防为主各负其责的原则。校长对学校整体安全负责，学校各处室负责人对本处室安全负责，各班级班主任对本班学生安全负责，欺凌事件一旦发生，必须第一时间逐渐上报。对已经发生的欺凌事件，严格要求按“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，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，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，教训不吸取不放过”原则查明原因、严肃处理、追究责任，切实对学生和社会负责。